

一、用人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煤矿	地理位置	乌海市海南区
项目名称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煤矿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王军
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新能源煤矿于 2008 年露采开工基建，露天矿生产能力为 0.45Mt/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一直停止生产。现煤矿复工生产。现采场形成六个剥离台阶，标高分别为 1210m 至 1270m，每 10m 一个台阶。检测期间主要进行 1230m 和 1250m 剥离工作；形成一个采煤台阶，标高为 1200m；排土已形成内排。 目前开采工艺主要采用单斗挖掘机-自卸卡车间断工艺。穿、采、剥、运、排环节主要设备有钻机 5 台，挖掘机 8 台，自卸卡车 32 台，装载机 4 台。			
采样调查人员	赵建平、蒋玮、雷亮		
采样时间	2018.1.17-2018.1.19	陪同人	苏平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工种	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主要设备或原因	接触方式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有毒物质	物理因素
潜孔钻司机	潜孔钻机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振动、高低温（夏、冬）
装载机司机	装载机装车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挖掘机司机	挖掘机铲装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自卸车司机	自卸车运输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装载机司机	排土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现场管理	现场指挥	巡视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高低温（夏、冬）
装载机司机	平整路面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洒水车司机	洒水车洒水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供电电工	电缆线路维修	操作	/	/	工频电场、高低温（夏、冬）
水泵工	坑底排水	操作	/	/	噪声、高低温（夏、冬）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粉尘	C _{TWA}	13	10	76.9
	C _{STEL}	14	11	78.6
毒物 C _{STEL}	CO	2	2	100
	NO ₂	2	2	100
	NO	2	2	100
噪声 L _{EX, 8h}		9	8	88.9

四、评价结论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煤矿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综合防治,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落实且运行正常,并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及个体防护、管理措施到位的情况下,职业病危害因素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新能源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不符合	1. 1250m 剥离平台、1250m 剥离平台潜孔钻机旁和 1230m 剥离平台潜孔钻机粉尘浓度超标; 2. 1250m 剥离平台挖掘机司机、1250m 剥离平台潜孔钻机司机和 1230m 平台潜孔钻机司机粉尘浓度超标。 3. 1250m 剥离平台潜孔钻机司机和 1230m 剥离平台潜孔钻机司机噪声接触值超标。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采装作业地点未进行洒水;潜孔钻捕尘罩效果差。
6.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符合	/
7. 应急救援	符合	未配备应急救援设施。
8. 职业病危害告知	不符合	公告栏公告内容不全面;采场警示标识设置不全。
9. 辅助用室	基本符合	更衣柜设置不足
10.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疑似职业病未复查;职业健康档案内容不全,缺少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和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11.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2.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3. 职业卫生培训	不符合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病危害知识全员培训。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五、建议

技术措施

- (1) 挖掘机装车前对煤(岩)洒水，卸煤(岩)时喷雾降尘。
- (2) 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洒水车，保持完好运行状态，必要时应增加洒水车洒水的频次。
- (3) 增加排土场洒水频次，降低排土场自卸车卸载速度。
- (4) 潜孔钻应经常性维修，降低因设备振动、摩擦产生的噪声。

组织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等法律、规章、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下列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煤矿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公告栏，公布职业危害防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2) 配备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噪声)监测人员和监测设备，并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发现超标情况，立即进行整改。

(3) 煤矿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学时，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2 学时。

(4) 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a. 委托依法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健康监护机构，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该煤矿主要职业病检查项目及周期见附录 2。

b. 煤矿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5) 每人设置一个更衣柜。